

成淵交通抱抱



發行日期：109年7月1日
發行單位：教官室

近年來電動自行車事故頻傳，統計顯示，108年發生超過3千件，**死傷人數2679人**，**15到17歲青少年佔了16%**，四年來，青少年死傷人數成長為**2.69倍**，靖娟基金會實際調查，發現電動自行車速限25公里，但常被改裝，讓青少年騎乘時風險更高。國內電動自行車目前對騎車的年齡沒限制，不過靖娟基金會指出，青少年騎電動自行車傷亡的人數很多，呼籲立法院應推動修法，**要限制騎乘年齡、制保險、還要掛牌**。



朱同學在立法院示範騎乘電動自行車，她說住在花蓮，大眾運輸不方便，許多地方距離又遠，很多同學都會騎乘，但**坦言大家不一定熟悉交通規則**：「有些人急於需求，所以他就會認為說應該也沒關係，他就會無視這個安全的規則。」而邱同學曾在騎電動自行車時遭到追撞，雖然沒有大礙，但她也認為應該**有考照機制，才能保障安全**：

「如果要上路的話還是要考試之類的。」

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李昭賢也表示：

「確實還需要來補足，包括就是說限齡、掛牌、保險，缺的板塊的部分(修法)大概已經完成一讀。」靖娟基金會呼籲持續推動修法，針對騎乘年齡，目前**國外最低年齡限制，從14到16歲不等**，靖娟也認為國內要有標準，不能像現在0到100歲都能騎。

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重點及罰則

稽查對象	稽查項目	罰則
販售、租賃電動自行車店家	▶ 電動自行車有無經審驗合格	▶ 現階段進行勸導，最快下半年起，可讓業者3年內不得辦理電動自行車安全審驗業務
	▶ 電動自行車違規改裝	▶ 現行3600元至1萬0800元罰鍰
騎乘電動自行車民眾	▶ 騎乘車輛有無黏貼或懸掛合格標章	▶ 無合格標章視為違法改裝，現行處3600元至1萬0800元罰鍰
	▶ 逆向行駛、違反號誌管制、違反標誌標線、違反警察指揮、未依規定讓車、載人、超速	▶ 處300元至600元罰鍰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
製表：記者鄭瑋奇

(資料照)

